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58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58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5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5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5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佩、廖青云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